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 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商品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对商品房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条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对城市道路施工的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省的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全省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三）负责全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管理；（四）负责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投标管理；（五）检查处理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建设监理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以及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等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第二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试验室，供应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第三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施工、生产、检测现场进行检查；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充装）企业的检查	《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推动瓶装燃气市场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每半年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 （二）不得为未登记、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清晰信息标志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三）不得向餐饮场所供应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四）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瓶装燃气配送制度，实行扫码领瓶、凭单配送、配送到户，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气瓶充装、配送、检验追溯智能管理。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将气瓶配送至燃气用户后，应当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和用气环境等进行随瓶安全检查，如实记录存档。第二十五条 首次向用户供气前，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进行安全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经营企业不得供气： （一）燃气储存或者用气场所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 （二）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气瓶调压器等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使用燃气从事餐饮行业的，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二）室内餐饮场所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鼓励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危大工程管控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的监管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技术措施发挥实际效果。第二十九条 新建城镇民用建筑，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率、评价等级等要求。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对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负责。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对第三方施工的检查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第九条 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安全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开工，施工、监理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违反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因撤销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结合工程的规模、类别和特点，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 从事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燃气工程。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确保燃气工程质量。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第十四条 在城乡燃气管网规划范围内不得建设瓶组气化站；已经建成的，在城乡燃气管网覆盖瓶组气化站供气区域时，其供气管网应当并入城乡燃气管网。 第十五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禁止个人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立燃气供应站点、车船用燃气加气站的，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其燃气设施、经营场所和从业人员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伪造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采取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其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网络。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快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立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服务档案；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实行实名制销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充装安全追溯管理。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完善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数据安全。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制度，每年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定期入户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农村燃气安全管理实行村（居）燃气安全协管员和燃气经营企业驻村（居）安全员制度，对农村燃气居民用户每年进行不少于二次入户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的燃气事故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等，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抢修预案。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抢险抢修电话，向社会公布，并设专岗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	

30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水平。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规则，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并安排专职人员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教育、解答用户咨询。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燃气质量、压力和计量标准不间断地供气。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前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规定时间恢复供气;因突发事件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通知用户。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九十个工作日向燃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城乡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用户需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第二十七条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其操作维护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燃气安全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用户存在违法用气行为的，应当要求用户进行整改;用户拒不整改、需要暂停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供气，并提前书面通知用户;暂停供气情形消除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恢复供气。第三十条 新建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既有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第三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燃气设施的所在地、敷设有燃气管道的道路交叉口以及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生产经营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安全警示标志。第三十二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第十四条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31	政策、规范性文件落实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开工，施工、监理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违反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因撤销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结合工程的规模、类别和特点，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工作。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第四十三条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建筑施工企业现场施工质量管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 安全生产管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建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考核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对供热行业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勘察设计公司履行 质量安全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检查机制和质量事故报告制度，推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